

◆ 廉 政 電 子 月 刊 ◆

本 期 大 綱

一、安全維護宣導	p.2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小心詐騙集團比咖啡還黑 - 假冒咖啡品牌詐騙 捷徑 詐騙集團近期竟開始假冒知名咖啡品牌向民眾實施詐騙● 打詐四法三讀，展開打詐新篇章 全面查緝詐欺犯罪，落實罪贓返還，完善被害保護 捷徑	
二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	p.4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【標語】使用電腦要當心，慎防洩密有保障。 捷徑● 【標語】使用電腦多用心，公務機密好維護。 捷徑● 公務員對於民眾檢舉案件，檢舉人身分、檢舉書信應保密。 捷徑	
三、廉政宣導	p.6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【標語】社交禮儀應正當；禮過三千不妥當 捷徑● 【標語】飲宴應酬應考慮，顯不相宜不出席 捷徑	
四、消費者保護宣導	p.7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發生消費爭議時，消費者的申訴管道？ 捷徑 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● 準媽媽注意！詐欺廣告設局坑殺 捷徑 此類手法詐騙集團會先於 FB、IG 等社群平臺投放廣告，可能利用領取媽媽禮、購買商品賺價差等穩賺不賠的名義吸引民眾點擊，並引導加入不明 LINE 網友，被害人若照實操作除了可能會個資外洩，更可能會陷入猶如殺豬盤的詐騙 LINE 群組之中。	

安全維護宣導

- 小心詐騙集團比咖啡還黑 - 假冒咖啡品牌詐騙
詐騙集團近期竟開始**假冒**知名咖啡品牌向民眾實施**詐騙**

假冒知名品牌詐騙

交友軟體接觸被害人



聲稱在知名公司工作，
正在舉辦回饋活動



聲稱匯款後可取得一定回饋



收到向後持續要求被害人匯
款



網路上看到知名品牌活動訊息，應向該品牌公司
或客服人員查證，或向165反詐專線諮詢

如於網路上看到知名品牌活動廣告，應向該品牌公司或客服人員查證，或向 165 反詐專線諮詢。

資料、圖片來源：刑事警察局公共關係室 113-07-29 更新之公告事項 (節錄)

● [點此回本期大綱](#) ●

●打詐四法三讀，展開打詐新篇章 全面查緝詐欺犯罪，落實罪贓返還，完善被害保護

法務部為落實打詐綱領，嚴懲詐欺犯罪，認有賦予執法機關使用科技偵查手段法律基礎之必要，且須完備相關法制面，以精準打擊詐欺犯罪，故擬具打詐四法，經立法院陸續於 113 年 7 月 12 日、16 日三讀通過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、「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」(科技偵查法制化)及「洗錢防制法」等修正草案。

打詐新四法

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更給力!

● 提案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

● 提案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

● 提案修正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

● 提案修正 洗錢防制法

詐

加強網路廣告平臺業者、金融業者、電信業者責任，並加重詐欺刑責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、內政部

資料來源：113-07-23 行政院-政策與計畫-政策櫥窗、
113-07-17 法務部-首頁公告訊息-新聞發布

● [點此回本期大綱](#) ●

機密維護宣導

- **【標語】**

使用電腦要當心，
慎防洩密有保障。

- **【標語】**

使用電腦多用心，
公務機密好維護。



圖片來源：Pexels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11-01-24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標語

• [點此回本期大綱](#) •

- 公務員對於民眾檢舉案件，檢舉人身分、檢舉書信應保密。

公務員對於民眾之檢舉案件，應注意

檢舉人身分、檢舉書信均應保守秘密

以維護檢舉人權益，鼓勵民眾檢舉不法。

相關法條-刑法第 132 條

刑法第 132 條

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而洩漏或交付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

• [點此回本期大綱](#) •

廉政宣導

- **【標語】** 社交禮儀應正當；禮過三千不妥當

社交禮儀應正當；

禮過三千不妥當。

- **【標語】** 飲宴應酬應考慮，顯不相宜不出席

飲宴應酬應考慮；

顯不相宜不出席。

參考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-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、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
法務部廉政署-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標語 111-05-26

● [點此回本期大綱](#) ●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●發生消費爭議時，消費者的申訴管道？

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

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，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、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。

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，應於申訴之日起 15 日內妥適處理之。

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，未獲妥適處理時，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。



圖片來源：PxHere (免費圖庫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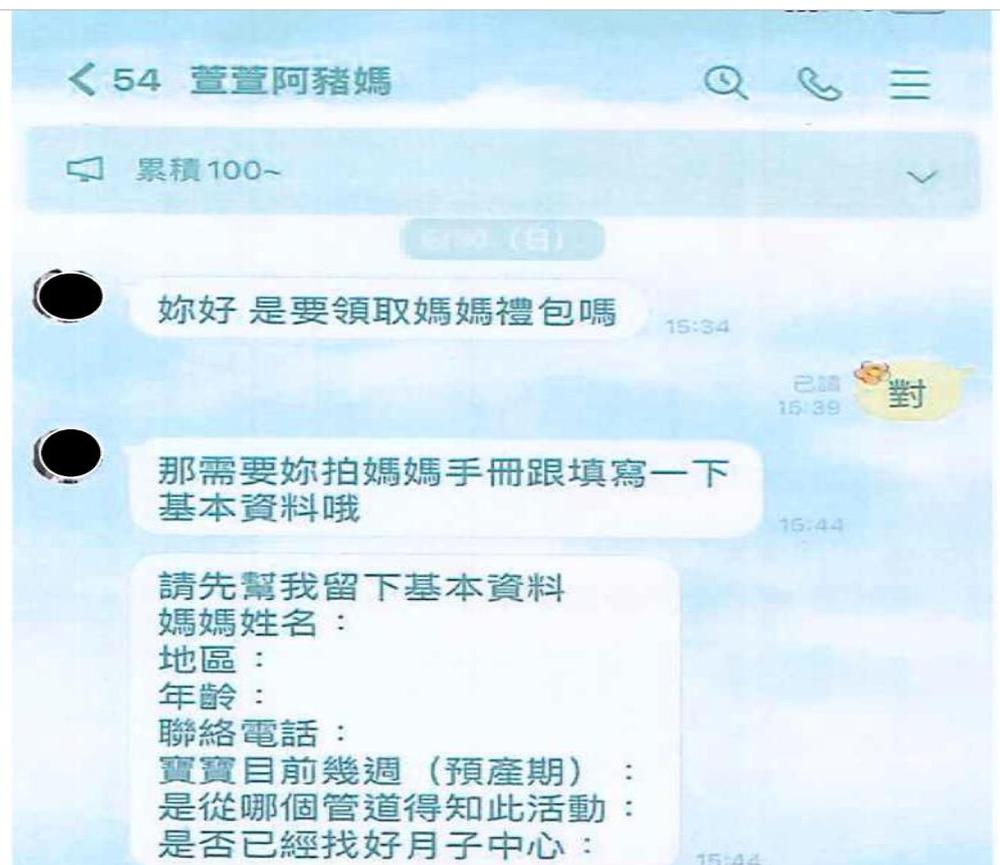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-[消費者保護法](#)

● [點此回本期大綱](#) ●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●準媽媽注意！詐欺廣告設局坑殺

刑事警察局提醒民眾此類手法詐騙集團會先於 FB、IG 等社群平臺投放廣告，可能利用領取媽媽禮、購買商品賺價差等穩賺不賠的名義吸引民眾點擊，並引導加入不明 LINE 網友，被害人若照實操作除了可能會個資外洩，更可能會陷入猶如殺豬盤的詐騙 LINE 群組之中，若有任何疑問，可撥打 110 或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，以保護個人資訊及財務安全。(圖:點擊廣告加入不明 LINE 網友詐騙)



資料、圖片來源：刑事警察局公共關係室 113-08-12 更新之公告事項 (節錄)

● [點此回本期大綱](#) ●